

統計學系 113 學年度轉系考試簡章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一年級學生：

- 1.上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- 2.應數系學生之上學期「微積分」成績七十分以上；其他學系學生之上學期「微積分甲」(或「微積分」)八十五分以上。
- 3.上學期大學英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。

(二)二、三年級學生：

- 1.各學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，將採個案認定。
- 2.應數系學生之「微積分」學年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；其他學系學生之「微積分甲」(或「微積分」)學年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- 3.大學英文各學期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，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1.申請日期：自 113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至 3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- 2.申請程序：學生申請轉系，須於規定期間內登入 iNCCU 愛政大→校務系統 Web 入口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術服務→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系統進行登記，登記完成後自系統列印「轉系申請書」，並於規定期間內，送交中文成績單正本及轉系申請表至本系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視為未申請轉系，本系將不受理。
- 3.繳件地點：商學院大樓九樓統計系辦公室。
- 4.學生申請轉系應先徵得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同意，再經原學系審查簽章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
三、考試方式：

(一)書審：請繳交 1.轉系申請書、2.歷年成績單(申請前如有經本校推薦出國交換者，請另檢附交換期間之成績單)、3.排名證明、4.1000 字以內之書面報告(含動機及未來發展方向)；如擬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檢定申請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
(二)面談：書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談時間。如因公事不克參加者，會要求出具證明後，再另外安排面談時間。

地點：商學院大樓九樓統計系辦公室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應考時請攜帶學生證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

依教務處規定日期，統一公告核准名單。

五、備註：

本系生有擋修科目之規定：

(一)113 學年度起，有關本系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修習之規定如下：

1.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均取消先修科目「微積分」的擋修。(113/1/8 修改：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均應先修「微積分」，惟不設定修習及格之擋修。)
2. 本系、輔系及雙主修學生，均應先修習**本系**所開之「機率論」，無論「機率論」修習通過與否，得修習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，惟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修習二次未過，第三次起始同意修習開在商院的「數理統計學」。
3. 「機率論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一)」、「數理統計學(二)」未依上開修習順序者，**不再同意簽署「學分替代認定單」**

(二)有關前項規定更細之說明，於本系網站、新生手冊、課務組網站之必修科目表，以及選課時之選課規定均有詳列，請逕行上網參考。